

# 逢甲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94年7月9日第十五屆第九次董事常會會議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4年8月26日基字第2015號函核定  
民國99年3月6日第17屆第6次董事常會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4月9日第17屆第11次董事常會會議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4月25日儲基字第0191號函核定  
民國103年3月28日第18屆第6次董事常會會議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11月3日儲金業字第1030006673號函核定  
111年7月25日第20屆第8次董事常會會議通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8月9日儲金業字第1110001558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職員工須於到職時，填具履歷表，檢齊所需學經歷證件送人力資源處辦理敘薪手續。  
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證書或證件者，當事人應自行辦理驗證事宜。
- 第三條 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敘薪標準，分別依職員敘薪標準表（如附件一）及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如附件二）、職員薪級表（如附件三）暨工友薪級標準表（如附件四）與所附說明辦理。
- 第四條 新任教師以自本職最低薪級敘薪為原則，但具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國內外學校年資、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公務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能提出證件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職員以學歷敘薪原則，但曾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服務，具有與現職等級相當之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能提出證件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年功薪。  
前二項年資之採計，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 第五條 教職員工之起薪日期、改支日期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日期：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日期：因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生效之日期起改支。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如係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轉任者，應俟其離職手續辦妥後，再辦理核敘薪級。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逢甲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年功薪	77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具有碩士/博士學位者。
二十八級	170	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6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級	150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十四級	110	
三十五級	100	
三十六級	90	國民中學畢業者。

註：若有高學歷就任低職務職級者，可參考此表敘定薪額。

逢甲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附註	職務名稱		薪額	薪級	
<p>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p> <p>二、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四、助理教授新聘具有博士學位自薪額三三〇起敘薪級。</p>	770		770	年功薪	
			740		
			710		
			校長、教授	680	一級
				650	二級
				625	三級
				600	四級
				575	五級
				550	六級
				525	七級
				500	八級
				475	九級
				450	十級
			副教授	430	十一級
				410	十二級
				390	十三級
				370	十四級
				350	十五級
				330	十六級
				310	十七級
				290	十八級
				275	十九級
				260	二十級
			助理教授	245	二十一級
				230	二十二級
				220	二十三級
				210	二十四級
				200	二十五級
				190	二十六級
				180	二十七級
				170	二十八級
				160	二十九級
				150	三十級
			講師	140	三十一級
				130	三十二級
				120	三十三級
		110		三十四級	
		100		三十五級	
		90		三十六級	
		助教	140	三十一級	
			130	三十二級	
			120	三十三級	
			110	三十四級	
			100	三十五級	
			90	三十六級	

逢甲大學職員薪級

附註	職務名稱				薪額	薪級
<p>一、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本表所列職務名稱、職務等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經董事會議訂定。                      三、薪級表發布施行前已晉用之學校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薪級表所定最高薪級時，需經報送教育部核備後仍准照支。</p>					770	
					740	年功薪
					710	
					680	一級
					650	二級
					625	三級
					600	四級
					575	五級
					550	六級
					525	七級
					500	八級
					475	九級
					450	十級
					430	十一級
					410	十二級
					390	十三級
					370	十四級
					350	十五級
					330	十六級
					310	十七級
					290	十八級
					275	十九級
					260	二十級
					245	二十一級
					230	二十二級
					220	二十三級
					210	二十四級
					200	二十五級
					190	二十六級
					180	二十七級
					170	二十八級
					160	二十九級
					150	三十級
					140	三十一級
					130	三十二級
					120	三十三級
				110	三十四級	
				100	三十五級	
				90	三十六級	

逢甲大學工友工餉標準表

附註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工餉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年功餉	年功餉	年功餉	年功餉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70			二	年功餉年	
					165			一		
					160			九		
					155			八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50	二	年功餉本	七	餉
						145	一		六	
						140	十一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115	六			
						110	五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餉								